

《反有组织犯罪法》应知应会知识手册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12月24日表决通过《反有组织犯罪法》，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是为了预防和惩治有组织犯罪，加强和规范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护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制定的法律。它系统总结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践经验，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



1

《反有组织犯罪法》的立法目的是什么？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惩治有组织犯罪，加强和规范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护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解析：

有组织犯罪对国家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管理秩序、正常经济活动均具有巨大的危害。本法强调保护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秩序，公民，组织的合法权益免受有组织犯罪的侵害，国家、社会，个体均是本法保护的客体。另外本法还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制度成果，也是长期化、常态化打击有组织犯罪的规范遵循。

2

什么是有组织犯罪？

第二条 本法所称有组织犯罪，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规定的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以及黑社会性质组织、恶势力组织实施的犯罪。

本法所称恶势力组织，是指经常纠集在一起，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领域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群众，扰乱社会秩序、经济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但尚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组织。

境外的黑社会组织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展组织成员、实施犯罪，以及在境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的，适用本法。



解析：

为实现“露头就打”“打早打小”，《反有组织犯罪法》将黑社会性质组织的雏形——恶势力组织明确定义为法律概念。“黑社会性质组织”是指已经形成较稳定的犯罪组织，人数较多，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主要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恶势力组织”是指经常纠集在一起，但尚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主要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领域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群众。



3

反有组织犯罪工作分工有哪些规定？

第六条 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应当根据分工，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依法做好反有组织犯罪工作。

有关部门应当动员、依靠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工作。



解析：

在司法实践中，负责办理有组织犯罪案件的主要机关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纪检监察机关也立足监督执纪问责的职责定位，对反有组织犯罪工作中发现的党员干部充当“**保护伞**”和**涉腐败**问题与前述机关同步侦办甚至直接查处。

本条将上述分工要求以立法的形式固定下来，强调各机关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一方面，各个机关要相互配合协同，确保形成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强大合力；另一方面，也要相互制约监督，从而有效防止包庇纵容、违法办案等情况的发生。

6

为防止黑恶势力向基层组织渗透,《反有组织犯罪法》作出了哪些规定?

第十二条 民政部门应当会同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发现因实施有组织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作出处理;发现有组织犯罪线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解析:

这是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候选人资格审查作出专门规定,目的是防止涉有组织犯罪人员染指**基层政权**。这里要注意区别不同情形加以处理:第一,就候选人审查而言,发现其因实施有组织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作出处理,取消其相应的候选人资格;第二,就事实审查而言,发现有组织犯罪线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7

哪些行业主管部门有履行防控有组织犯罪工作的职责？

第十三条 市场监管、金融监管、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建立健全行业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长效机制，对相关行业领域内有组织犯罪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对有组织犯罪易发的行业领域加强监督管理。

广大市民，如发现
有可疑犯罪活动的
情况。要第一时间
通知公安局。



解析：

有组织犯罪的产生与发展既需要形成一定的势力范围，也需要相当程度的经济基础，因此往往涉足甚至控制特定行业，相关行业的主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在防控有组织犯罪的过程中具有重要的作用。如果相关主管部门缺位，势必影响有组织犯罪的预防和治理效果。此前一些地方有组织犯罪蔓延发展和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履行不到位有密切关系。比如，在矿产资源领域，个别有组织犯罪的猖獗缘于主管部门监管的缺失，甚至有行政执法人员为其充当“保护伞”，形成利益共同体。在金融领域，行业监管存在缺失是致使小额贷、校园贷和套路贷等金融领域黑恶势力发展的重要原因。在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相关主管部门对竞标参与过程的监管不够，仅依靠政法部门的事后打击，事前防范意识不足，为犯罪组织寻找利益寻租空间，以非法手段获取承建资格，留下了可供钻营的节点。

8

预防和治理有组织犯罪网络信息安全管理、技术协助有哪些义务？

第十六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采取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防止含有宣扬、诱导有组织犯罪内容的信息传播；发现含有宣扬、诱导有组织犯罪内容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相关记录，并向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报告，依法为公安机关侦查有组织犯罪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网信、电信、公安等主管部门对含有宣扬、诱导有组织犯罪内容的信息，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及时责令有关单位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或者下架相关应用、关闭相关网站、关停相关服务。有关单位应当立即执行，并保存相关记录，协助调查。对互联网上来源于境外的上述信息，电信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及时阻断传播。



发现有组织犯罪内容的信息，应及时阻断传播。

解析：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有组织犯罪也和网络信息相关联。一方面，传统的有组织犯罪通过网络信息的方式实施，无论是犯罪组织的联络，还是实施具体违法犯罪行为的联络，往往通过网络信息的途径完成。另一方面，有组织犯罪也日益向网络空间渗透，以网络“水军”、网络“套路贷”为代表的网络有组织犯罪日益猖獗。因此，应注重在网络信息领域预防和治理有组织犯罪。



9

在反洗钱监管方面有哪些规定？

第十七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机构应当督促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发现与有组织犯罪有关的可疑交易活动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依法进行调查，经调查不能排除洗钱嫌疑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组织“买手”、平台撮合、出售套现……



解析：

犯罪组织需要大量资金用于维系运转，组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核心要求之一为“**打财断血**”，而“打财断血”不仅要求打击犯罪组织的财产，更需要打击其财产**流转渠道**。因此，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对犯罪组织**筹措、转移资金**的行为进行有效监控和打击，切断其经济流转渠道，使其丧失维系组织存在、发展壮大人员、实施违法犯罪的经济基础。

11

《反有组织犯罪法》是如何防范境外黑社会组织入境渗透、发展和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

第二十一条 移民管理、海关、海警等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严密防范境外的黑社会组织入境渗透、发展、实施违法犯罪活动。

出入境证件签发机关、移民管理机构对境外的黑社会组织的人员，有权决定不准其入境、不予签发入境证件或者宣布其入境证件作废。

移民管理、海关、海警等部门发现境外的黑社会组织的人员入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安机关。发现相关人员涉嫌违反我国法律或者发现涉嫌有组织犯罪物品的，应当依法扣留并及时处理。



解析：

预防和治理有组织犯罪除了需要关注境内的黑社会性质组织、恶势力组织犯罪外，也需关注境外黑社会组织。我国有组织犯罪的出现，一方面来自境内犯罪组织的滋生，另一方面来自境外犯罪组织的渗透。境外犯罪组织采取多种渗透方式，如以投资者的身份掩护黑社会人员入境并骗取合法职业立稳脚跟，联络和培植境内黑社会势力的代表人物，在**毒品、假币、枪支、色情业**等领域开辟犯罪市场，通过多种媒体大量向境内传播有组织犯罪的方法、手段等。因此，除有效打击境内有组织犯罪外，也需严密防范境外有组织犯罪的渗透。

第二十二条 办理有组织犯罪案件，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宽严相济。

对组织犯罪的组织者、领导者和骨干成员，应当严格掌握取保候审、不起诉、缓刑、减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的适用条件，充分适用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罚金等刑罚。

有组织犯罪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解析：

在办理有组织犯罪案件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坚决防止跑偏、走样，在案件定性和处理上既不能降格，也不能人为拔高，要强化证据意识、程序意识，严格把好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严禁刑讯逼供，防止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

要把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作为基本策略，一方面，要把握好严的一面，从严惩处重大有组织犯罪，形成对有组织犯罪的高压态势，严格掌握取保候审、不起诉、缓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适用条件，依法从快批捕、起诉、审判、交付执行，充分运用《刑法》关于共同犯罪和犯罪集团的规定，对**组织者、领导者、核心成员、骨干**力量加大惩处力度，同时依法尽量适用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罚金等刑罚。另一方面，要把握好宽的一面，对于**初犯、偶犯、未成年人，犯罪情节较轻**的涉案人员，以及配合司法机关查办案件、提供线索并起到协助侦破案件作用的一般参加者，其认罪认罚的，可以依法兑现政策，该依法从宽的要从宽。



13

什么是“软暴力”？

第二十三条 利用网络实施的犯罪，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的，应当认定为有组织犯罪。

为谋取非法利益或者形成非法影响，有组织地进行滋扰、纠缠、哄闹、聚众造势等，对他人形成心理强制，足以限制人身自由、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影响正常社会秩序、经济秩序的，可以认定为有组织犯罪的犯罪手段。



解析：

有组织地进行**滋扰、纠缠、哄闹、聚众造势**等，对他人形成心理强制，以及利用网络手段实施犯罪的，属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行为特征”中“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中的“其他手段”，依法可以认定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和恶势力组织犯罪。

16

哪些情形可以从宽处理？

第三十三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积极配合有组织犯罪案件的侦查、起诉、审判等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罚，但对有组织犯罪的组织者、领导者应当严格适用：

- （一）为查明犯罪组织的组织结构及其组织者、领导者、首要分子的地位、作用提供重要线索或者证据的；
- （二）为查明犯罪组织实施的重大犯罪提供重要线索或者证据的；
- （三）为查处国家工作人员涉有组织犯罪提供重要线索或者证据的；
- （四）协助追缴、没收尚未掌握的赃款赃物的；
- （五）其他为查办有组织犯罪案件提供重要线索或者证据的情形。

对参加有组织犯罪组织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的，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依法予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或者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者处分。

你给破案提供了重要线索，我们会依法从宽处理。同时，希望你好好做人。

解析：

对于本条具体规定的5种情形，结合案件其他情况，可以**不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宽严相济是我国重要刑事政策，既包括刑事立法政策也包括刑事司法政策，是各司法机关正确执行国家法律的重要指针。



17

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是否可以没收其财产？

第三十四条 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应当依法并处没收财产。对其他组织成员，根据其在犯罪组织中的地位、作用以及所参与违法犯罪活动的次数、性质、违法所得数额、造成的损失等，可以依法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解析：

预防和治理有组织犯罪需要彻底摧毁其经济基础，防止其**死灰复燃**。对犯罪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应当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于确属骨干成员或者为该组织**转移、隐匿资产**的积极参加者，可以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于其他组织成员，应当根据其参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次数、性质、地位、作用、违法所得数额以及造成损失的数额等情节，依法决定财产刑的适用。

18 什么情况下，需要被遣送至异地执行刑罚？

第三十五条 对有组织犯罪的罪犯，执行机关应当依法从严管理。

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或者恶势力组织的首要分子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应当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异地执行刑罚。



解析：

异地(易地)执行刑罚，是指将犯有特定罪刑的罪犯或是**认罪却拒不执行监规秩序**有可能在服刑期间继续犯罪的顽危罪犯，由甲地遣送至乙地进行监管改造的刑罚执行措施。在国外，异地矫正属于罪犯分类矫正的举措之一，在多数国家的行刑实践中被广为采用。司法部于2006年11月下发《关于收押黑恶势力罪犯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规定，**对同一黑恶势力团伙的罪犯不得在同一监狱关押**；对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以上**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头目应当实行跨省(区、市)异地关押。本法首次将异地执行刑罚以法律的形式予以明确。



19

为避免“黑财”被转移、隐匿，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可以怎么做？

第三十九条 办理有组织犯罪案件中发现的可用以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的各种财物、文件，应当依法查封、扣押。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解析：

办理涉黑恶案件，对涉案财产、文件进行**查封、扣押**，对涉案财产进行查询、冻结是一种重要措施。从严打击犯罪组织，要彻底全面调查其涉黑恶财产，核查犯罪组织及其成员的财产状况，依法采取措施，同时，要深挖细查依法打击犯罪组织转变涉案财产性质的关联犯罪。要贯彻执法办案与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相统一的原则。为了防止犯罪组织在被查处过程中转移、隐匿财产，要及时对犯罪组织和人员的涉案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避免“黑财”被转移、隐匿。

22

国家工作人员有哪些行为，会被调查处理？

第五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的，应当全面调查，依法作出处理：

- （一）组织、领导、参加有组织犯罪活动的；
- （二）为有组织犯罪组织及其犯罪活动提供帮助的；
- （三）包庇有组织犯罪组织、纵容有组织犯罪活动的；
- （四）在查办有组织犯罪案件工作中失职渎职的；
- （五）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的；
- （六）其他涉有组织犯罪的违法犯罪行为。

国家工作人员组织、领导、参加有组织犯罪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解析：

本条涉及多个罪名。实践中，本条涉及的罪名主要有包含、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徇私枉法罪，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裁定失职罪，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等。

23

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法犯罪的线索，应当怎么做？

第五十一条 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协作配合，建立线索办理沟通机制，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本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违法犯罪的线索，应当依法处理或者及时移送主管机关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国家工作人员与有组织犯罪有关的违法犯罪行为，有权向监察机关、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部门报案、控告、举报。有关部门接到报案、控告、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



解析：

本条是关于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建立线索办理沟通机制的规定。上述机关应积极参与对涉有组织犯罪问题的综合治理，促进有关部门堵漏建制，强化管理，严格执法，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最大限度挤压、铲除有组织犯罪组织滋生的空间和土壤。

26

实施有组织犯罪的人员积极配合反有组织犯罪工作时，是否可以得到保护？

第六十三条 实施有组织犯罪的人员配合侦查、起诉、审判等工作，对侦破案件或者查明案件事实起到重要作用的，可以参照证人保护的规定执行。



解析：

实施有组织犯罪的人员积极配合反有组织犯罪工作时，也需要对其采取一定的保护措施。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相关部门十分注意对于积极配合**侦查、起诉、审判**工作的有组织犯罪的人员予以保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35条第2款即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积极配合侦查、起诉、审判工作，在查明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结构和组织者、领导者的地位作用，组织实施的重大犯罪事实，**追缴、没收赃款赃物，打击‘保护伞’**等方面提供重要线索和证据，经查证属实的，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并对其参照证人保护的有关规定采取保护措施。前述规定，对于确属**组织者、领导者**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严格掌握。”在打击有组织犯罪实践中，相关部门充分运用这一条款，加强对实施有组织犯罪的人员进行转化与保护，切实推动了反有组织犯罪工作开展。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返还被害人的以外，应当予以没收：

- （一）参加境外的黑社会组织的；
- （二）积极参加恶势力组织的；
- （三）教唆、诱骗他人参加有组织犯罪组织，或者阻止他人退出有组织犯罪组织的；
- （四）为有组织犯罪活动提供资金、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
- （五）阻止他人检举揭发有组织犯罪、提供有组织犯罪证据，或者明知他人有有组织犯罪行为，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

教唆、诱骗未成年人参加有组织犯罪组织或者阻止未成年人退出有组织犯罪组织，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处罚。



解析：

《刑法》第294条具体规定了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以及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此外，其他各类犯罪的规定也适用于黑社会性质组织、恶势力组织实施的具体犯罪。但在司法实践中，对于上述犯罪活动的参与者，也应当进行分化瓦解，其中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不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考虑到上述行为的严重性，如果完全放任不管，将不能体现有罪必惩，有违法行为必然受到追究的要求，不利于实现公平正义。没有及时必要的教育和惩戒，也不利于违法行为人认识并改正错误，这些人也可能走上实施严重犯罪的道路。为此，本条对这类行为设置了较为严厉的行政处罚，以给行为人必要的惩戒和教育。



